

证券代码：874376

证券简称：百菲乳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516.7467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与上市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时点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7）承销方式

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上交所上市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